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蔡崇義、田秋堃		
被 付 彈 劾 人	葉世文：前桃園縣副縣長，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（103 年 5 月 30 日免職）		
案 由	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於 102 及 103 年間，向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實請領特別費及縣政業務費共計新臺幣 98,679 元，違法事證明確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	
決 定	<p>一、葉世文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葉世文：成立 <u>拾壹</u> 票，不成立 <u>貳</u>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章仁香、劉德勳、王美玉、李月德、尹祚芊、包宗和、瓦歷斯·貝林、楊美鈴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、仇桂美		
主 席	章仁香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6 月 4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5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葉世文	成 立	11	章仁香、王美玉、李月德 尹祚芊、包宗和、楊美鈴 瓦歷斯·貝林、林盛豐 高鳳仙、楊芳婉、仇桂美
	不成立	2	劉德勳、陳慶財